树苗购买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乙方:新疆丰饶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 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苗木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标的

树苗清单

		A 2 FO 1 U 1	1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量
1	苹果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926
2	沙枣树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562
3	杨树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170
4	香梨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424
5	櫻桃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464
6	杏子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497
7	恐龙蛋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532
8	苹果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568
9	西梅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600
10	桑椹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80
11	国槐树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45
12	垂柳树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61
13	面包柳树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61
14	小叶白蜡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30
15	小叶白蜡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45
16	恐龙蛋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0
17	苹果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20
18	香梨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7
19	櫻桃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0
20	桃树	树苗根部往上10厘米处直径3厘米以上	棵	10
	合计			8232

二、货款结算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87000元。此价款为包干价,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的本身价格、挖取、短途转至装车地点、土球包扎、装车、办理苗木检疫证、运输等费用,树叶、加盖遮阳网等交货前的所有费用及税费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支出的一切费用。
- 2、乙方提供树苗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栽植完成后,自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9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 1、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全部苗木的供货并通过验收。本协议所定苗木数量、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变更。
 - 2、交付地点:阿图什市101信箱
- 3、乙方应为完成本合同开展绿化服务的人员购买保险,在苗木培育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突发疾病、其他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质量标准

- 1、苗木的质量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指定要求。乙方保证苗木质量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苗木质量负完全责任。
 - 2、合同所购苗木树型饱满,不偏冠,长势良好。
- 3、土球:土球泥土密实,成标准园球状,全部带原生地土球,不能有假土球。原生土球包装用草绳或有孔透气塑料薄膜包扎牢固,在运输途中不能散开。
- 4、根径测量:一般乔木从植物土球土面处往上10厘米处(若10、厘米处正好是局部肿胀处则以10厘米处往下正常处为准)测量树干直径:(3厘米以上)
 - 5、存放时间: 苗木挖取后存放及运输时间不能超过1天;
- 6、装车要求及运输:树枝要收拢合适,不能有严重断裂现象 发生。科学合理装车,适当装满,不能损坏树皮和树尖,运输途 中树枝条完整不能断裂、土球不能散开,此为装车基本准则,若 遇恶劣气候或长途运输,如夏季高温,装车要避开高温时段,运 输途中需采取挡风、避雨、遮阳、保水等保护措施,确保苗木质 量。

五、验收条款

- 1、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第四款质量要求的规格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
- (1)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的新挖掘苗木。
- (2)挖掘后的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篷布遮盖等抗逆技术措施,保持苗木有适

宜的温湿度,防晒、防风吹、防寒,对于不采取遮盖防护措施的苗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3)修剪合理,树体收拢及机械吊装时必须采用实用材料对绑扎部位作充分保护,树体二级分枝以下必须缠绑草绳。
- (4) 苗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 完好无损,吊装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不使土球及树干受损伤, 严禁士球与树干之间松动。
- 2、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质量,点验数量,并填写验收交接单。苗木质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拒收苗木。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六、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乙方逾期交付树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天仍未交付树苗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3、树苗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 4、乙方交付树苗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 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并应按合同

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 5、合同的所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 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否则, 乙方构成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6、如因苗木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之后,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况时, 双方可解除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 2、乙方延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3、乙方有其他重大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 损失发生。

九、争议解决

合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及送达

双方承诺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阿图什市101信箱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15999457978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阿图什市101信箱